



安徽师范大学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全日制专业学位)

领域代码
(6位)

035200

领域名称

社会工作

学院
(盖章)

法学院

版本

2022 版

修订时间

2022 年 3 月

一、学科简介

社会工作是现代社会的产物，是社会工作者秉持专业伦理和价值，运用科学的助人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人群，特别是困难群体，解决所遇困扰，调适其与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的服务活动。在国际上，社会工作已经成为一个专门职业。社会工作教育已有一百余年的历史，并构建了完备的人才培养体系。在我国，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复兴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2008 年 12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决定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是不同于以学术研究为主的学术学位的应用性学位，其培养的是秉持社会工作的价值理念，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从事社会服务和管理的专门人才。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英文译为“Master of Social Work”，缩写为 MSW。

安徽师范大学的社会工作专业建设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1993 年创办专科，1997 年起招收本科，为安徽省首家，是省一流专业建设点。MSW 专业学位授权点获批于 2010 年。经过十余年的建设，该学位点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导师队伍。目前，该学位点有硕士生导师 11 人，其中，教授 5 人、副教授 6 人，均有博士学位。导师队伍中有教育部 MSW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 人、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反贫困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1 人、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2 人、安徽省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 1 人、安徽省宣传文化领域拔尖人才 1 人、安徽省教坛新秀 1 人。导师团队在学校社会工作、老年社会工作、社会治理等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实务经验和研究成果。学位点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研究能力，与专业机构联系密切，推进校内外协同育人，积极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二、培养目标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品学兼优的高层次、高素质专门人才。

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道德修养，秉持“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公平公正”的专业价值观，严格按照《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指引》开展工作，熟练掌握社会工作理论和方法，熟悉社会政策，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团队精神、国际视野，具备较佳的社会服务能力和社会组织管理能力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三、基本要求

1. 具有宽厚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基础。能够掌握社会学、管理学、法学、心理学等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对人与社会及其相互关系的认识较为全面。

2. 具有扎实的社会工作专业基础。能够熟练地掌握和运用社会工作理论与方法，熟悉相关实务领域的社会政策，具备较为娴熟的需求分析、方案策划、组织实施、服务评估等能力，能够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提供适当的、有针对性的直接服务与间接干预。

3. 具有开阔的视野，擅于学习。能熟练阅读外文专业资料，具有较好的国际视野；能够及时了解社会工作研究动态，掌握社会工作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不断优化自身职业素养；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和常用办公软件。

4. 具有良好的研究与写作能力。能够熟练运用社会调查方法分析社会问题，能够写出具有一定质量的社会调查报告、学术研究论文、服务评估报告等，严格遵循学术研究的伦理与规范；具有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能够熟练撰写常用公文和项目材料。

5.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与协作意识。擅于交流，能够认真倾听、准确表达、适当反馈；具有团队协作意识，能够正确处理个人与团体的关系。

6. 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身体健康，人生态度积极乐观，能够以健康的心态、良好的风貌面对服务对象；保持自信的心理状态，能够悦纳自己；具备坚韧的意志品质，能够正确处理职业压力。

四、研究方向

序号	方向名称	简介（主要研究内容、特色与意义）	硕导	核心课程
1	老年社会工作	此方向的硕导均为老龄问题研究团队的骨干成员，围绕人口老龄化、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实务等开展研究，已获批多项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出版系列论文论著。	赵怀娟、吴翠萍、陈爱如、仇凤仙	老年社会工作专题
2	学校社会工作	关注青少年成长、学业问题、代际关系、性别意识、大学生政治素养等议题，多年来在初中生和大学生中开展“社工伴学”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成果获得林护杰出社会工作奖。	张金俊、陈孔祥、高修娟	学校社会工作专题

3	社会政策与社会治理	围绕社会保障、社区治理、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政策及其实践开展研究,已获批多项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出版系列论文论著。	方青、路幸福、刘丽、吴金芳	社会问题与社会治理专题
---	-----------	--	---------------	-------------

五、学习年限

基本学制 3 年。

最长培养年限：5 年(含休学)。

六、培养方式与方法

1. 实行学分制。学生必须修读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通过课程考核，成绩合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学位课程成绩不低于 75 分）。硕士在读期间修读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42 学分，达到规定的学分，方能进行学位论文开题与写作。

2. 配强师资队伍。课程教学原则上由高级职称教师或有博士学位的专业教师承担。教学方式灵活多样，包括但不限于专题讲授、案例研讨、见习实训等。校内导师必须经本人申报、研究生院批准，方可指导研究生。

3. 强化实习实训。精心遴选实习单位，学生必须完成 800 小时的专业实习。经常聘请有实务经验的优秀社会工作者、主管部门和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为学生开设讲座。发挥学校督导与机构督导的双重作用，以提高实习效果。

4. 采取双导师制。基于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要求，从政府相关部门、行业组织、社会服务机构遴选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担任研究生校外导师或实践导师。由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完成学业，其中，校内导师侧重于课程教学与研究能力培养，校外导师侧重于实务指导与职业技能训练。

七、课程设置及学分

1. 课程设置分为 6 类：①公共基础课（学位必修）②学科基础课（学位必修）③方向核心课（学位必修）④方向拓展课（非学位选修）⑤实践课（学位必修）⑥补修课（非学位）。

2. 最低课程学分为 42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 36 学分。具体分配如下：

①公共基础课（学位必修）（7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32 学时 2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类），16 学时 1 学分；

英语阅读与写作，32学时2学分；

英语口语，32学时2学分。

②学科基础课（学位必修，15学分）

社会工作理论，48学时3学分

社会工作伦理，32学时2学分

高级社会工作实务，48学时3学分

社会工作研究（MSW），48学时3学分

社会政策分析，32学时2学分

社会服务管理，32学时2学分

③方向核心课（学位必修，6学分）

老年社会工作专题，32学时2学分

学校社会工作专题，32学时2学分

社会问题与社会治理专题，32学时2学分

④方向拓展课（非学位选修，6学分）

家庭社会工作专题，16学时1学分

灾害社会工作专题，16学时1学分

心理咨询理论与实务，16学时1学分

企业社会工作专题，16学时1学分

社会工作督导与评估，32学时2学分

社区治理与发展，32学时2学分

医务社会工作专题，32学时2学分

残疾人社会工作专题，32学时2学分

⑤实践课（学位必修，8学分）

专业实习（含分散与集中），6学分（导师组）

硕士学位论文，2学分（导师组）

⑥补修课（非学位）

同等学力与跨专业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包括《社会工作概论》在内的2-3门本学科的本科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不计学分。

八、培养环节（必修）及学分

1. 学术训练和科学研究（内容、要求和考核方式）

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研究，如参与导师的研究项目和课题，参加本学科本专业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等，以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提高研究生的科研能力。本专业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参加相关学术活动不少于10次（需提交记录表）。在读期间，要面向本学科教师和研究生至少作1次学术报告或在本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需提交照片或会议通知等证明材料）。学生的研究论文发表或获奖，将作为在读期间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2. 社会实践（内容、要求和考核方式）

注重实践能力培养，鼓励本专业研究生参与社会工作实务、社会调查和志愿服务。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上述实践活动不少于5次（需提交记录表）。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专业竞赛，参加竞赛和获奖情况，将作为在读期间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强化课程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和专业实习（含分散与集中），专业实习要求在宏观、微观层面至少各一个领域进行，总时间应不少于800小时，学生需提交实习周志（不少于10篇）、中期报告1份、服务案例1个、实习总结与鉴定等相关材料。

九、中期考核

1. 在学院的统一领导下，由学位点组织实施研究生中期考核。成立由学位点负责人、导师、班主任等组成的考核小组，并较广泛地听取授课教师、管理人员、其他学生的意见。

2. 在政治思想方面，重点考核研究生政治理论学习、遵章守纪、道德品行、日常表现等相关情况；在业务方面，重点考核研究生课程学习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是否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是否遵守学术道德，论文选题是否有价值，前期准备工作是否充分等。

3. 考核结束后，由考核小组出具中期考核结论。考核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4. 中期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可进入硕士论文写作阶段，学位点继续培养。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学院进行学业预警，要求限期整改。整改结束时未改正者将中止学业，并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十、学位论文（论文选题、文献综述、开题报告、论文形式和标准、论文检查、评阅与答辩）

1. 论文选题

与社会工作相关，涉及社会工作伦理、社会工作实务、社会服务管理、社会政策的某个议题，突出实用性和应用性。

2. 文献综述

文献综述是开展学术研究的前提和基础，是对研究领域已有学术成果的梳理、总结和评价。本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应紧扣选题，对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按照问题或观点或方法等进行梳理和总结，并在此基础上合理融入自己的研究主题。

3.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学位论文研究的一个重要环节。研究生应当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第3学期，学位点在学院领导下，组建由3-5名校内外导师构成的研究生开题审核小组，听取研究生汇报，对论文选题的可行性进行论证，明确研究思路和方法，分析其重难点，以保证学位论文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经评审通过的开题报告，由研究生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备案。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者，一个月后重新开题。开题报告通过后，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学位论文选题，须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4. 论文形式和标准

执行教育部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

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方案设计、结果评估、项目总结、案例分析、理论研究等，鼓励研究生开展实务研究。

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3万字。

在规范性方面，要求论文结构完整、逻辑清晰、文字流畅、观点明确，符合学术规范，无政治方向和研究伦理方面的问题，能够体现社会工作的特色。

在研究水平方面，要求观点正确、表达清晰、资料充分、论证合理、逻辑严密，有所创新，在社会工作某领域具有一定理论价值，或对社会工作某些问题的解决有较好的参考和指导意义。

5. 论文检查

研究生应当在第三学年第一学期的中段完成论文初稿，并接受导师组的论文检查。导师组重点检查论文观点创新、研究方法、结构逻辑、学术规范等。尤其注意检查论文有无抄袭现象。论文检查后，研究生应根据导师组的意见修改论文。第三学年第一学期末，学位点将组织学位论文预答辩。

6. 评阅与答辩

预答辩后，研究生继续完善学位论文，并按照研究生院的文件通知，按时将

论文定稿上传至系统，接受查重、盲审等必备环节的检查。通过同行专家评审的学位论文在5月底或6月初进行正式答辩。答辩由校外专家、校内外导师组成的答辩委员会组织实施。

十一、培养流程（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序号	内容	相关要求	时间安排
1	入学报到（含入学教育）		以入学通知为准
2	确定导师	双向选择，服从调剂	报到后的两周内
3	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在学位点和导师的指导下，根据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特点，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第1学期
4	课程学习	学生须完成规定课程的学习，并取得合格成绩。本科非社会工作专业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至少2门社会工作本科专业基础课程。学生须按时出勤，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按时按质完成课程考核任务。	第1至3学期
5	培养环节（必修）学术训练和科学研究	参加相关学术活动不少于10次。在读期间，要面向本学科教师和研究生至少做1次学术报告，或	第1至5学期

		在本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	
6	培养环节（必修）社会实践	在读期间，参加社会工作实务、社会调查、志愿服务等不少于5次，专业实习不少于800小时。	第1至5学期
7	开题报告（含文献阅读与综述）		第3学期
8	中期考核		第4学期
9	论文评阅和答辩	根据预答辩意见修改论文，提交研究生院统一送外审	第6学期4-5月
10	毕业及学位授予	通过论文答辩并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第6学期6月

0352 社会工作（代码+名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属性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位/非学位	必修/选修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学院
公共课	公共基础课	英语阅读与写作	32	2	学位	必修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英语口语	32	2	学位	必修	2	考试	外国语学院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学位	必修	1	考试	政治学院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	16	1	学位	必修	2	考试	政治学院
专业课	学科基础课	社会工作理论	48	3	学位	必修	1	考（试）查	法学院
		社会工作伦理	32	2	学位	必修	1	同上	法学院
		高级社会工作实务	48	3	学位	必修	1	同上	法学院
		社会工作研究（MSW）	48	3	学位	必修	1	同上	法学院
		社会服务管理	32	2	学位	必修	2	同上	法学院
		社会政策分析	32	2	学位	必修	2	同上	法学院

	方向 核 心	老年社会工作专题	32	2	学位	必修	2	同上	法学院
		学校社会工作专题	32	2	学位	必修	2	同上	法学院
		社会问题与社会治理专题	32	2	学位	必修	2	同上	法学院
	方向 拓 展	家庭社会工作专题	16	1	非学 位	选修	3	考查	法学院
		灾害社会工作专题	16	1	非学 位	选修	3	考查	法学院
		心理咨询理论与实务	16	1	非学 位	选修	3	考查	法学院
		企业社会工作专题	16	1	非学 位	选修	3	考查	法学院
		社区治理与发展	32	2	非学 位	选修	3	考查	法学院
		社会工作督导与评估	32	2	非学 位	选修	3	考查	法学院
		医务社会工作专题	32	2	非学 位	选修	3	考查	法学院
		残疾人社会工作专题	32	2	非学 位	选修	3	考查	法学院
		注：1 学分与 2 学分的，均 4 选 2							
	实 践 课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分散、集中）		6	学位	必修	2-4		法学院
		学位论文		2	学位	必修	5-6		法学院
	补 修 课	社会工作概论		不 计 学 分	非 学 位		1		法学院
其他专业基础课（自选）						2-3		法学院	
培 养 环 节 (必 修)	学术训练与科学研究								
	社会实践								